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厦海安办〔2024〕15号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原则，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把海沧建成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海湾城区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6月30日

四、主要活动

（一）强化安全理念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在厂区要制作学习专

栏，深入班组一线开展安全生产交流学习体会，立足安全宣传工作“到群众中、到基层、到生产一线”探寻好的思路和实的做法，共同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社会氛围。

（二）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与避险逃生能力

1. 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5日，区安委办、区应急局将在海沧湾公园举办“海沧区2024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区领导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现场展播“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展示安全文化节目等，警示全区企业高标准落实“全员责任制”，坚守安全红线。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辖区实际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品，组织安全体验、装备展示、播放公益宣传片、网络直播讲安全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发挥我区安全文化体验馆“宣传阵地”作用，对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分批宣贯。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妇联等相关单位要发挥群众性作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讲安全”“应急直播间”等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职工宣传安全政策法规、科普安全生产知识、解答群众关心问题。

2. 聚焦公众避险自救，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和演练。充分利用海报、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户外楼宇大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另外，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区级减灾综合应急演练，强化点对点指挥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落实，着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知识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普法大讲堂》宣讲活动。按照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尊崇“执法中普法”“服务中普法”理念，针对人民群众、服务对象等举办《应急普法大讲堂》宣讲活动，进企业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安委办组织对工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饲料加工、医疗机构、养老院等重点行业领域部门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及监管人员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可聘请技术专家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开设安全生产“专家大讲堂”，辅导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6月21日，区总工会、区应急局、消防大队组织开

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普及安全文化，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区红十字会、区安委办、区应急局联合开展2024年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进企业活动，提高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开展全民安全教育，针对性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按照《海沧区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要求，**进企业**组织指导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安全大讲堂”“事故隐患大扫除”“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营造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农村**要重点宣传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方面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进社区**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营造基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进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进家庭**要学习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通过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5. 开展社会化各项宣教活动。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聚焦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全面提升，组织开展社会层面安全知识大宣传大科普活动，在电视、广播、报纸及新媒体集中宣传安全知识常识，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在楼宇电梯广告牌、海沧大桥（隧道）、体育馆等公共电子显示屏、公共场所 LED 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商业街区、广场、公园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广泛面向人民群众传播安全知识，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形成强大宣传声势。积极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

（三）突出重大隐患曝光和典型案例警示，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 曝光检查中发现问题。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时机，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深入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一线采访，集中曝光一批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特别是“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例，要及时报送区安委办。各企业要通过安全生产“公开课”、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实行奖惩机制引导企业员工善于发现隐患、整改隐患。传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知识与突发事件处置方式方法，

推进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企业安全隐患治理，争当安全“吹哨人”，落实全员责任制。

2. 鼓励全民参与隐患举报。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广泛宣传《海沧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及“12350”“12345”等举报渠道；在企业内部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隐患”等活动，畅通隐患举报渠道，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区安委办在工作简报设立“曝光台”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要广泛发动街道社区居（村）委会、物业公司和企业员工、居（村）民，积极举报风险隐患，排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海沧区政府网站（www.haicang.gov.cn）开展生产安全本质提升的民意征集，积极发动企业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献言献策。

3. 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对近年来本辖区、本行业、本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梳理，制作警示教材或警示片，组织企业全体职工观看，用身边事和“血腥事”警醒身边人。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层层落实责任，科学统筹协调推进。

（二）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普法实效。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积极探索“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特点规律，在“富有创造性、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和“广度、深度、力度”上下功夫，积极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引导作用，大力营造活动声势。

（三）畅通信息报送，及时跟踪总结。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有专人负责活动信息的联络沟通，掌握活动动态，及时总结上报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汇总跟踪报道。

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请于2024年6月5日前向区安委办报送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活动期间及时报送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6月29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联系人：庄子扬，联系电话：0592-6589220，电子邮箱：
xmhc-yjj@xm.gov.cn。

- 附件：1. 2024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安排
2. 2024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3. 海沧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安排

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弘扬安全理念，普及应急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安全生产月”期间，在人员密集场所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及短片，提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现将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安排如下：

1. 区安委办负责相关宣传资料的收集制作；在“海沧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及工作简报开设“安全生产月”专栏，及时报道活动动态，推进活动开展。

2. 区教育局在各中小学校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组织学校开展一次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等突发情况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师生开展“安全生产月”教育培训工作。

3. 区建交局在地标建筑以及各在建工地、物业小区、海沧大桥、海沧隧道等场所的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悬挂“安全生产月”横幅。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4. 区工信局在大型商超、重点工业企业等场所的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5. 区文旅局在体育场馆、酒店宾馆、旅游景区（点）等场所的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6. 区卫健委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7. 区民政局在养老院等场所的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8. 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立足实际在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9. 区审批管理局在行政服务中心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0. 团区委以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区妇联充分发挥妇女群众组织平台作用，聚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1.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在宣传专栏或节目插播“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

12. 海沧交警大队在海沧大桥（隧道）灯主要道路电子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3. 中石化公司、中石油分公司及辖区加油（加气）站 LED 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悬挂“安全生产月”横幅。按照要求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预案。

14. 各街道、各部门和企业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运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 LED 屏幕、电子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等形式，营造安全宣传浓厚氛围。

附件 2

2024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1.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2. 加强应急管理 构建和谐厦门
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4.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5. 生命重于泰山 安全高于一切
6.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7. 安全没有旁观者 全员都是责任人
8. 一点星星火 可毁万亩林
9. 防灾减灾 从我做起
10.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附件 3

海沧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5 日前将此表通过内网即时通发送区应急局（庄子扬）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